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教育部有關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教育部有關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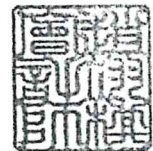
- (一)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趙翊棋

趙翊棋



民國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3,299,628	20	1,190,060	8
應收帳款	1,600	-	1,101,700	7
其他流動資產	274,160	2	284,160	2
流動資產合計	3,575,388	22	2,575,920	17
非流動資產				
專戶存款-準備基金	400,000	3	300,00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二)及四)	12,171,531	75	12,234,897	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00	-	11,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82,531	78	12,545,897	83
資產總計	\$ 16,157,919	100	15,121,817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70,000	1	42,000	-
暫收款	63,890	-	37,71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三)及四)	337,526	2	329,848	2
流動負債合計	571,416	3	409,564	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三(三)及四)	3,949,125	25	4,284,240	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9,125	25	4,284,240	28
負債總額	4,520,541	28	4,693,804	30
基金及餘絀				
準備基金提存	400,000	2	300,000	2
資產基金提存	203,883	1	203,883	1
提撥基金	1,330,000	8	1,330,000	9
累積餘絀(附註三(四))	8,594,130	54	9,166,792	62
本期餘絀	1,109,365	7	(572,662)	(4)
基金及餘絀	11,637,378	72	10,428,013	7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6,157,919	100	15,121,81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理事長廖茂為(甲)

秘書長：秘書長曾重榮

會計：會計陳曉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決算金額
	決算金額	預算金額	決算與預算比較 金額增加(減少)	
各項收入				
會費收入	\$ 2,951,850	3,360,000	(408,150)	2,686,550
捐款收入	1,290,950	700,000	590,950	898,315
補助收入	2,225,779	1,170,000	1,055,779	1,315,005
利息收入	11,334	8,600	2,734	11,372
租金收入	25,000	-	25,000	280,000
收入合計	6,504,913	5,238,600	1,266,313	5,191,242
各項支出				
人事費(附註三(五))	1,341,600	1,600,000	(258,400)	1,375,500
辦公費(附註三(六))	593,055	478,600	114,455	471,012
業務費(附註三(七))	1,201,069	1,270,000	(68,931)	3,917,392
活動費(附註三(八))	2,259,824	1,890,000	369,824	-
支出合計	5,395,548	5,238,600	156,948	5,763,904
本期餘絀	\$ 1,109,365	-	1,109,365	(572,6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理事長廖茂為(甲)

秘書長：秘書長曾重榮

會計：會計陳曉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 300,000	支付退職金	-
本年度提撥	100,000	支付退休金	-
		結餘	\$ 40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廖茂為(甲)

秘書長： 秘書長曾重榮

會計： 會計陳曉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 1,490,060	本期支出	\$ 5,531,619
本期收入	7,741,187	本期結存(註)	3,699,628
合計	\$ 9,231,247	合計	\$ 9,231,247

註：庫存現金

銀行存款

-郵政儲戶

-合作金庫

-定存

專戶存款

-郵政儲戶

合計

\$

34,809

2,968,939

184,461

111,419

400,000

3,699,628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 廖茂為(印)

秘書長：

秘書長 曾重榮

會計：

會計 陳曉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協會沿革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以下稱「本會」)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奉內政部台內社字第774634號函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社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法人登記證書字號：登記簿第55冊第9頁第1,715號，登記財產總額為6,006,475元。本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推廣水上安全教育普及水上救生技術及拯救水難為宗旨，並執行以下各項任務：

1. 建立全國游泳、水上救生員、教練、充氣式動力小艇(IRB)駕駛教練等其他訓練項目、檢核、證照核發等制度。
2. 建立全國考試官遴選、審甄推薦制度。協助主管機關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工作。
3. 水上救生人員之推薦服務與輔導事項。
4. 編定水上救生教材及出版相關刊物。
5. 主辦或協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水上救生運動競賽事項。
6. 選拔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水上救生運動競賽事項。
7. 協助各水上運動場地之水上安全評鑑與建議事項。
8. 國際水上救生組織之聯繫暨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水上救生組織會議。
9. 建立水上救生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10. 建立水上救生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11. 辦理水上救生、游泳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12. 建立水上救生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13. 建立水上救生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14. 建立水上救生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15. 協助辦理水上救生競賽科學、技術研究及發展。
16. 建立年度水上救生運動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17. 推動水上救生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8. 推廣全國水上救生安全教育、研習及相關活動。
19.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20. 助政府機關設置救生服務站，宣導水上救生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應轉列適當科目，不得列入。

(四) 基金專用戶存款

係專供特定用途之存款及其孳息，與「準備基金提存」為相對應科目，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2.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辦公設備 1~10年

本會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六)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七) 提撥準備基金

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 20% 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不得提列。本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八) 所得稅

本會決算申報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依法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	\$ 27,574	25,872
活期存款	3,160,635	1,054,621
定期存款	111,419	109,567
現金及銀行存款	<u>\$ 3,299,628</u>	<u>1,190,060</u>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土地	\$ 11,907,619	11,907,619
房屋及建築	397,454	397,454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35,799)	(115,926)
雜項設備	952,559	1,821,999
減：累計折舊-設備	(950,302)	(1,776,249)
淨額	<u>\$ 12,171,531</u>	<u>12,234,897</u>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四。

(三) 長期借款

本會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428%	108.06.05~126.03.05	\$4,286,6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7,526)
合 計				<u>\$ 3,949,125</u>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428%	108.06.05~126.03.05	\$ 4,614,0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9,848)
合 計				<u>\$ 4,284,240</u>

本會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

(四) 累積餘絀

本會歷年經費收支決算累積未經撥用之結餘，本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期初結存	\$ 9,166,792	8,543,025
上期結餘轉入	(572,662)	623,767
期末結存	\$ 8,594,130	9,166,792

(五) 人事費

本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人事費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薪 資	\$ 1,341,600	1,375,500
合 計	\$ 1,341,600	1,375,500

(六) 辦公費

本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辦公費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支出	\$ 18,900	18,900
修繕費	6,500	4,725
折舊	63,368	88,731
公共關係費	60,898	61,640
其他辦公費	443,389	297,016
合 計	\$ 593,055	471,012

(七) 業務費

本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業務費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業務費	\$ 1,201,069	3,917,392
合 計	\$ 1,201,069	3,917,392

(八) 活動支出

本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活動支出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活動支出	\$ 2,259,824	-
合 計	\$ 2,259,824	-

(九) 所得稅

本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收支結餘結果業已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免納所得稅。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四、質押之資產

本會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2,169,274	12,189,147

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為65.78%，較上年度比率74.66%減少，係因補助款較去年增加，總收入增加。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暫收款主係秘書長代墊款\$32,724。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有簽立領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度本期餘絀比率為17.05%，較上年度比率-11.03%增加。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郵政儲戶。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為79.31%，較上年度比率67.25%增加。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房屋有向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保險，保險費1,676元因金額小，故以現金收付制認列費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金額微小，不擬調整。
06.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流動資產3,575,388/流動負債571,416比率6.26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現金餘額3,299,628/平均月支出449,629比率7.34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負債4,520,541/16,157,919=27.98%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度負債餘絀比率為42.94%，較上年度比率42.67%增加，係因本期準備金提存增加，累積餘絀減少。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體育署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每年結算都委託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簽證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1,139,239元未達公告金額以上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會計陳曉雯

秘書長：秘書長曾重榮

理事長：理事長廖茂為(甲)

簽證會計師：